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关于责令王定光拆除违法建筑的公告

2021年11月5日10时，我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王定光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王定光在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三亚市天涯区抱前村委会上头小组建设一处铁皮棚，简易结构，一层，占地面积约84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84平方米。王定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五条、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五条、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，我分局于2021年12月6日依法送达三综执天（综合检查大队）罚决字[2021]第1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又于2021年12月15日下发三综执天（综合检查大队）催字[2021]第12号《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，要求被处罚人于2021年12月20日前自行拆除上述84平方米违法建筑，但被处罚人逾期仍未履行拆除义务。

为严肃法律法规，保障城乡规划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八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分局于2021年12月30日下发三综执天（综合检查大队）执决字[2021]第12号《强制执行决定书》，决定于2022年1月5日对上述84平方米违法建筑予以强制拆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2021年12月30日

